

## 南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及規範

- 一、本公司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四十一條及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用頻道設於第 03 頻道，採全頻、免費播出。本公司公用頻道為自營，並訂有使用辦法如下
  - (1) 申請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高雄市轄區內之民眾。
  - (2) 播出節目屬性：限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之節目。
  - (3) 使用時限：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周申請總時數以七小時為限，同一日連續使用者，以三小時為限，但節目內容若是以少數族群為主軸者（例如原住民）不在此限。
  - (4) 播出節目內容審核：申請單位需於播出五天前，將播出帶送至本公司審核，若不合於使用條件內容（如申請辦法第 2 項），則本公司有權不予播出。
  - (5) 使用時段：時段採全部開放及「先登記先使用」為原則。本公司以申請單位來函日為排定使用時段先後之依據。
  - (6) 使用申請單：申請單樣式詳如附件。